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冠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9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17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元/股）的130%（即26.767元/股）。若在未来1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59元/股）的130%（即26.767元/股），将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永冠转债”。

一、“永冠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

2021年1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7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冠转债”，债券代码“11361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1年6月15日起，“永冠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永冠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20.59元/股。

二、“永冠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7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元/股）的130%（即26.767元/股）。若在未来1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59元/股）的130%（即26.767元/股），将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永冠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永冠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